**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公安局**

**车辆定点维保项目**

**比**

**选**

**文**

**件**

**四川 广汉**

**2019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比选申请人资质证明文件**

**第四章 比选项目及要求**

**第五章 比选文件（参考格式）**

**第一章 比选邀请**

学院公安局就学院公安局车辆定点维保项目进行公开比选，邀请符合资质要求、服务质量优的汽修企业参加。

一、项目名称：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公安局车辆定点维保项目。

二、经费来源：公安局包干经费。

三、合格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比选申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2.比选申请人已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向学院公安局报名登记成功。

3.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报名及比选文件领取时间

报名方式及截止时间：

1.报名截止时间：2019年5月24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

2.有意向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学院公安局公布的联系邮箱(595288074@qq.com)报名，为避免遗漏，请以 “报名-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公安局车辆定点维保项目”为邮件主题。

3.以邮件的附件方式提供以下证明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为PDF格式）。

（1）声明函（附件1-1）；

（2）比选申请人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比选申请人则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3）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比选申请人代表并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可不提交）；

（5）比选申请人履行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履行项目的设备、场地、技术人员等）；

（6）比选申请人参加本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1-5）；

4. 现场确认时间：2019年5月27日9时至11时（北京时间），逾期未确认的比选申请人取消比选资格，确认现场不接受现场报名的比选申请人。

5.现场确认地点：学院公安局1002办公室。

6.报名成功的比选申请人请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副本）以及本公告第四款第三条（3）（4）项的纸质材料进行现场确认。

五、比选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比选文件免费发放，无需购买。

六、比选保证金：本次比选不收取保证金。

七、比选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1.提交地址：学院公安局1002办公室

2.比选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19年5月27日14时30分前（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比选文件将不予接收。

3.比选会议时间：2019年5月2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4.本项目只接受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亲自提交的比选文件，其他形式提交的，包括电报、传真、邮寄形式的比选文件视为无效。

八、公告发布媒介：

本公告在学院主页（网址：[**http://www.cafuc.edu.cn**](http://www.cafuc.edu.cn/)**/）**上发布，以该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九、温馨提示：

为了提高比选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报名成功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比选的企业，在5月27日11时前，以邮件方式告知。

十、联系方式

电话：0838-5183524

联系人：唐警官

邮箱： [595288074@qq.com](mailto:595288074@qq.com)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公安局

2019年5月20日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比选文件中所叙述公安局车辆定点维保企业的比选。

**二、定义：**

（一）“比选单位”系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公安局。

（二）“比选申请人”系指响应比选文件要求，并提交相关比选文件的法人组织。

**三、比选费用：**

无论比选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比选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四、比选文件：**

（一）采购人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比选的程序和评定比选优胜企业的标准等内容的文件。

（二）比选申请人应详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本文件的要求。

**五、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本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文件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比选申请人的资格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注：如响应文件均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则可不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合法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注：如响应文件均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则可不提供）；

比选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第三章）；

文件二：报价、服务等响应文件

报价一览表；

服务承诺等按照比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各类证明材料。

**六、报价：**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比选单位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响应文件应密封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比选工作组资格审查，报价、服务等响应文件用于比选工作组对比选申请人之间的比选。

（二）比选申请人递交的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书写或打印，装订成册，并标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等。

（三）响应文件应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比选申请人代表按比选文件的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

（四）比选单位将拒绝接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八、确定中标候选比选申请人：**

根据评审小组确定的中标候选比选申请人，比选单位在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日期不少于三天，期间未有相关单位和其他比选申请人提出异议的，视为中标比选申请人。

**九、中标通知书：**

比选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向比选工作组确定的中标比选申请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签订合同：**

（一）比选单位与中标比选申请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相关规定签订合同。

（二）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的最终报价、比选申请人承诺书、中标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

**十一、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参加报价活动的各项费用。**

第三章 比选申请人资质证明文件

**一、比选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比选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国家新颁发“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有效期内）。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比选申请人提供相关设备或相关人员的照片、复印件、文字材料等证明材料，以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3.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原件，并加盖企业印章。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注：如响应文件均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则可不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合法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注：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则可不提供）。

说明：

比选申请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比选项目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公安局车辆定点维保项目。

**二、比选程序**

（一）比选工作组的组成。

根据学院有关比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比选项目的实际情况，比选工作组由比选单位的代表按照单数组成，负责本次比选项目的评审工作。

（二）评审的组织。

评审工作由比选单位负责组织，具体比选事务由比选工作组负责。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比选申请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三）评审的程序。

1.在比选申请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比选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审小组要求比选申请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比选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88261&ss_c=ssc.citiao.link)。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会议评审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4.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比选申请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表见本章末）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比选申请人为成交候选比选申请人的评审方法。

5.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失败：

（1）参加评审的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其他无法继续开展评审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6. 在评审中，任何参与一方不得透露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比选申请人的价格和其他信息。

（四）确定成交比选申请人的标准

1.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列出候选比选申请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得分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2. 比选的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比选申请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单和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的会议记录和说明，包括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审查情况、比选申请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比选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比选申请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结论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比选申请人，比选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结论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结论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3.学院公安局车辆维保比选综合评分表。

学院公安局车辆维保比选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学院公安局车辆维保比选

比选申请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 值**  **（总100分）**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1 | 报价  25% | 25分 | (1)满分10分。按维保结算总价优惠百分比高低进行排名，报价优惠百分比从最高到最低以2分一个档次递减，第一名10分，第二名8分，以此类推。  (2)满分15分。以2009款黑色迈腾为准，提供：  ①更换机油机滤全车保养；  ②更换火花塞；  ③清洗节气门；  ④更换刹车总泵；  ⑤更换前轮轴承（单只）；  ⑥更换车门玻璃电动升降器（单只）；  ⑦更换中控锁；  ⑧更换前杠；  ⑨前杠喷漆；  ⑩四轮定位。  10个项目工时报价，并计算出平均数，以报价平均数高低进行排名，从低到高以2分一个档次递减，第一名15分，第二名13分，以此类推。 |  |
| 2 | 设施设备  15% | 15分 | ⑴生产厂房地面应平整坚实，面积应能满足设备的工位布置、生产工艺和正常作业。（2分）  ⑵生产设施、设备规范，场地干净整洁。（5分）  (3)应配备国标规定的通用、专用设备：(共8分)  ①汽车举升机；（1分）  ②地沟设施；（1分）  ③发动机检测诊断设备；（1分）  ④车身校正设备；（1分）  ⑤喷烤漆房及设备；（1分）  ⑥电焊及气体保护焊设备；（1分）  ⑦汽车空调冷媒加注回收设备；（1分）  ⑧废油废液废气收集装置和除尘设备。（1分） |  |
| 3 | 场地规范  15% | 15分 | (1)场地管理规范、布局合理。（5分）  (2)具备各工种、各类机电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明示在相应的工位或设备处。（5分）  (3)生产厂房应具有合法手续。（5分） |  |
| 4 | 环境卫生  15% | 15分 | (1)生产场地卫生整洁，配备有防火防盗设施、人员。（3分）  (2)有环境卫生管理相关制度。（4分）  (3)有害物质存储区域有明显标识、界定清楚。（4分）(4)有害物质存储区有隔离、控制措施。（4分） |  |
| 5 | 资质  5% | 5分 |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一类得5分，二类得3分，三类得1分。 |  |
| 6 | 维保服务23% | 23分 | (1)经营管理体系规范健全:(共11分)  ①应具有规范的业务工作流程；（2分）  ②明示业务受理程序、服务承诺等；（2分）  ③设置有技术负责、业务受理、质量检验、价格结算等岗位并落实责任人；（4分）  ④服务流程管理规范，送修登记表等相应台账齐备，结算单清楚规范；（3分）  (2)具有售后服务承诺和方案:(共12分)  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和服务方案，对响应时间、货物质量保障措施等售后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评比，方案详细、可行性强的得12分，较好的得9分，一般得6分，不完善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7 | 服务经验2% | 2分 | 是否有为机关、事业、企业单位车辆提供维保服务的经验，并能提供2018年至今的维修合同。（2分） |  |
| 总分 | | | |  |

**注：1、设施设备、场地规范、环境卫生三项评分标准参照GB/T16739.1-2004《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相关规定制定。**

**2、所有条款均需提供照片、复印件、文字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该事项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第五章 比选文件（参考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封面）

**比选申请人名称 ：**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响应代表（印刷体）： 签字：**

**日期 ： 年 月 日**

附件1－1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报价、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比选单位）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响应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响应，提供比选文件“比选项目及要求”中规定的 （项目名称），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比选申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公安局：

本授权声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项目名称）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1法定代表人不参与磋商而委托代理人比选适用。**

**2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附件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电话： ）。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比选而非委托代理人比选适用。**

附件1－4

**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致：（比选单位）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执照业经年检，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 ，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 ，真实有效。

（注：法人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提供照片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比选申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比选单位）

（汽修企业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现承诺我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报价、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  （优惠率） | 备注 |
| 1 | 维保结算总价优惠百分比（%） |  |  |
| 2 | 以2009款黑色迈腾为准，10项工时报价平均数（元） |  |  |

附：以2009款黑色迈腾为准，更换机油机滤全车保养、更换火花塞、清洗节气门、更换刹车总泵、更换前轮轴承（单只）、更换车门玻璃电动升降器（单只）、更换中控锁、更换前杠、前杠喷漆、四轮定位，共10个项目工时报价清单。

**注：**

**1.所有报价均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税金等其它所有费用。**

**2.如未附第二项所要求的10个项目工时报价清单，则相应比选评分计0分。**

**3.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比选申请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比选申请人可自行补充。**

**比选申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按照比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其它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每份加盖公章）**